

证券代码：834773

证券简称：中科润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无   | <b>新增：</b><br>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二节第四十二条增加内容：<br>“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第四章之第二节第四十二条：（十五）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章之第二节第四十二条：（十五） <b>审议批准下列交易事项：</b><br>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                            |   |
|----------------------------|---|
|                            |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融资借款（含银行贷款、授信等）；资产设定抵押或质押（因对外担保设定资产抵押或质押的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接受担保和资助；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第四章之第二节第四十二条：（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章之第二节第四十二条：（十六）审议批  |

|  |   |
|--|---|
|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从其规定。</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公司建立对外担保责任追究机制，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

|  |   |
|--|---|
| <p>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 <p>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公司建立对外担保责任追究机制，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
|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p> |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p>  |

|   |   |
|---|---|
| <p>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b>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无</p>  | <p>第四章之第六节第七十九条，新增：<br/>“<b>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p>   |
|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或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或监事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或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或监事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
| <p>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p>   | <p>第九十一条 <b>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p>  |

|  |  |
|--|--|
| <p>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p>第五章之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p> <p>（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的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有权审批。</p> <p>公司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有权审批。</p> <p>超过上述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讨论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在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为公司借入资金等事项，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董事长在该等事项的授权为：单项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一年内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p> | <p>第五章之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p> <p>（一）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时，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p> |
| <p>第五章之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p> <p>（三）关联交易</p> <p>1. 公司对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p>   | <p>第五章之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p> <p>（三）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

|   |  |
|---|--|
| <p>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交易行为。</p> <p>2.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若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金额超过300万元。</p> <p>若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属于董事长职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负责审批。</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董事长负责审批。</p> <p>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或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直接由董事长负责审批，但交易对手方系董事长或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除外。</p> |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维护股东权益，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